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

应出席会议13人，实际出席1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设50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且不超过监管机构核定的余额上限。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公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方案，并办理发行相关具体事宜。

3、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新设 50 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新设不超过 50 家证券营业部，新设营业部以 C 类营业部为主。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方案，并办理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申请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